

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空間借用與管理使用辦法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維護教學與研究空間借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之空間借用以公共教學空間為主，包括教室、實習農場與溫室。
- 三、公共空間借用前必先填寫登記表，包括教室登記表、系鑰匙借用登記表、實習農場空間借用登記冊。
- 四、教室登記表、系鑰匙借用登記表請至系辦公室填寫，實習農場空間借用請至農場管理室填寫。
- 五、本系財物屬公共資財，借用前必須至系辦填寫登記表，包括停車券使用登記表、物品借用登記表。
- 六、教師研究空間涉及教師研究機密，不在本辦法空間借用的範疇內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多年實施，已成本系重要的規則，適用於本系行政業務管理上。